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周書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**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張**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請具狀追加張偉晨為相對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